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智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巧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8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巧茹明知告訴人中涑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中涑公司）所刊登於官方網站之「移動式冷氣機」圖片，係中涑公司取得專屬授權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未經中涑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1 年1 月18日前之某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居所，利用不詳設備上網，經營蝦皮拍賣帳號「judy858520」，於「日本TAIGA 真11000BTU移動式冷暖氣機（茹茹的店）」刊登前揭商品照片1 張，並擅自下載前開商品照片，並陳列讓不特定人下標購買。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依著作權法第100 條

01 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112 年9 月4 日具狀撤  
02 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上開說明，本  
03 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07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  
08 法官 李敬之  
09 法官 謝承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施懿珊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